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一、服务内容：

依据本合同，乙方为甲方招聘服务的代理商。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城市、职位、要求提供适合工作需要的候选人。具体见附件服务及费用安排。

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

###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招聘信息的具体文字及内容，包括办理审批手续所需的各类文件。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如果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甲方承担。
3. 任何一方须保证提供用于招聘文案设计、制作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招聘文案的设计制作中乙方提供的图片均可由乙方出具相关使用证明备案（备案件作为合同附件）。最终刊登发布的稿件中所用图片如无乙方出具的使用证明，则均系由甲方所提供。
5. 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用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商业目的，但为增加招聘效果，乙方将甲方招聘文案内的信息用于与乙方合作的媒体上除外。
6. 甲方在每次面试完乙方推荐的候选人后 3 个工作日内，如实向乙方通报该候选人的面试结果。甲方对接触后认为不合适的人选，应明确通告乙方此人选的优劣所在，以便乙方再做更准确的推荐。
7. 乙方只负责推荐候选人人才信息，如果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被甲方雇佣，自雇佣之日起由于任何原因离开，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相关经济责任；
8. 对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候选人，乙方不对候选人的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不良行为记录和与以前雇主的劳动关系纠纷，向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做任何承诺，也不因此向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9. 乙方只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候选人，依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但甲方自行对候选人在素质和技术上面试并鉴别，在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的试用期内若甲方发现其背景与真实情况不符或品质恶劣，不遵守公司各项制度，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相关经济责任；
10.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候选人自提供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都将视为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在此期间内，如甲方或甲方介绍的第三方录用该候选人，本合同收费条款同样适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对于乙方推荐的候选人，如甲方在乙方推荐之前 6 个月内已经拥有该候选人信息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候选人信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反馈，否则该候选人即视作乙方推荐有效人选，本合同收费条款同样适用。
12. 若甲方一经决定录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应在向该候选人发送录用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录用确认文件副本，如《供职信》、《录用确认书》、《劳动合同》等；
13. 在本合同有效期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与候选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本

合同的内容作为秘密加以保守，并且不将该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目的。

1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保证期

1、甲方录用的乙方所荐之候选人，乙方提供保证期1个月，自入职日起算。

2、若候选人在保证期内因自身原因离职，以同职位（相同职位要求）为限，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月内，为甲方继续推荐该岗位替代候选人，替代候选人乙方不提供保证期。此条款仅适用于甲方已按约支付了乙方服务费用的情况。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 甲方调整了工作岗位、工资待遇或者裁员等甲方原因导致的。
- 2) 甲方在被录用人员因自身原因辞职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通知乙方的。

3、若甲方通过其它渠道找到候选人、或单方面更改委托职位要求、或取消所委托职位，则该职位合作终止；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若甲方要求推荐不同岗位替代候选人，应提前得到乙方确认。服务费用超过原候选人服务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替代服务前补齐差额，替代候选人乙方不提供保证期。

#### 五、违约责任

1. 任一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及乙方提供服务前因自身原因取消服务，或在合同履行中因法定事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向相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原因，特别是政府行为，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变化），直接影响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双方均可按照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引起的异议或争议应由协议双方友好解决。如果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友好解决争议的努力失败，争议则应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八、合同生效



1. 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事宜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岗位信息、对乙方推荐人员的反馈，招聘会项目清算及确认单等）甲方以甲方授权人签字（签字样式如下）或通过双方确认的甲方电子邮箱\_\_\_\_\_发出的邮件为准（甲方如需变更或取消电子邮箱，应提前通过此电子邮箱确认发出，否则，乙方有权默认该电子邮箱在服务期限内的有效性），该授权人签字或通过上述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与授权公司盖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在执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张雪蕊

日期：

日期：



**附件：服务及费用安排****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人才招聘相关的增值服务，包括：

- (1) 针对甲方情况及要求确定搜寻目标；
- (2) 进行数据库查询及多渠道的人才信息筛选；
- (3) 利用各种专业招聘渠道搜集相关人才信息；
- (4) 有效筛选合适候选人并电话沟通，确认其基本信息及面试意向；
- (5) 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面试预约；
- (6) 为甲方及时提供本项目进展信息。
- (7) 本次服务候选人入职为节点收费，收费标准如下：

入职候选人税前年薪的 20 %。入职先收 50%，保质期过后收取剩余 50%，保质期流失补人，补充入职候选人不提供保质期，若未补充到候选人，之前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入职候选人税前转正后月薪        倍。

**备注说明：**

- 税前“月薪”：指候选人在转正后在一个月內自甲方取得的所有个人所得税前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津贴、补助及股票等。
- 税前“年薪总收入”：指甲方支付给员工的税前年度收入总额（即不得扣除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和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包含所有的薪资增长允诺、津贴（包括住房津贴、差旅/交通/着装/伙食补贴等）、佣金、奖金和福利及候选人完成业绩目标时会得到的分红（或奖金）得出的合理的估计数额。
- 入职：指甲方与乙方推荐的职位候选人建立劳动关系，或以顾问或者兼职的形式产生劳务合作关系。

**二、付款方式：**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在乙方推荐候选人正式入职后，甲方支付该候选人服务费，由甲方在收到《招聘会项目清算及确认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恒隆广场支行

账 号：437759253336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于收款后提供：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开票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 开票地址及电话：





附件：招聘职位信息（如有）

2/15